

“双赢”: 国企民企平衡前进

■本报记者 原金/文

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关于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的“进退之争”日渐激烈,进退之争显然是将两者放在了一个对立面,而两者共赢才是我们最终想要的。

在国民经济中,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可以说是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两个部分,无论是国有企业或者是民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都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从长远来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共同发展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问题不在于是否能够共同发展,而在于应该如何发展,如何发挥各自的优势,最终达到双赢的目的。

“非公36条”

根据2008年我国第二次经济普查的数据显示,相比较2004年的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数据,在企业单位数量、企业资本构成上,国有企业的比重都呈现下降趋势,这说明我国民营企业发展迅速,私有企业的比重是上升的。

根据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数据,在企业资产中,国有企业占23%,比2004年下降8.1个百分点;股份有限公司占28.7%,比2004年增加7.7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12.3%,比2004年增加3.3个百分点。

在这期间,我国私营经济得到迅猛发展。虽然第三次经济普查要等到2013年,但可以预见,民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依然很高。

其实,早在2005年,国务院颁布的“非公经济36条”,就已经提出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但目前为止,这条政策执行情况不太理想。其中的原因之一,便是人们担心民营资本在垄断行业后,会出现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的企业相互竞争的状况,国资与民营难以实现和谐共赢。

2010年5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这个被业界称为“新36条”的政策在今年满一年后,收效甚微。

全国工商联原研究室主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秘书长陈永杰表示:“人们现在对‘非公36条’的落实评价还不高。而目前我看到的‘民间投资36条’落实情况比‘非公36条’落实情况更差。”

“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非常关心想进入的一些重要行业,比如石油等重要矿产勘探开发,重要的资源能源海外的开发与进口,大中型水电、火电建设,城市重大公共工程建设,重要的银行、保险业务等等这些领域,至今我所看到的范围,没有看到有多少政策动静。”陈永杰说。

当前政策虽然早已对民营企业开放,但现实中,民营企业在一些领域还是很难进入,更不用说与国有企业相互竞争,达到互利互惠的目的。将国有资本同民营资本相结合,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许多专家持有这样一种观点,彻底贯彻民营经济新老36条,要做强做大的不仅仅是国有企业,还有民营企业,要让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一起进500强。

国企民企“对立”?

在我国的经济体系中,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其中,公有制经济多指以国企形式存在的国有经济,私人经济则是以民营企业形式存在的民营经济。

在涉及到“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平等竞争”话题时,通常所指的是国企和民企之间的平等竞争。现在比较通常的看法是,国企特别是央企,享有一定的特权,行业的垄断在加重,这种现象对民企



无论是国有企业或者是民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都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CNS供图

来说会造成严重的不公平竞争。

在这种观点之上就产生了多种主张,例如,放开行业垄断,让民企进入;拆分大型国企,减少企业垄断;把国企变成民企,从根本上减少甚至消除国企与民企之间的不平等竞争等等。但这些主张都有一个共同的基础,那就是公、私是对立的,国企和民企不能相互和谐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生产的。“国退民进”和“国进民退”这两种说法就是基于这一基础之上的,也是这种对立思维方式的体现。

在现阶段,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并不应该是你死我活的关系,也就是在兼并重组过程中,并不是简单的让国有企业吞并民营企业,而是应该在市场配置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公私资本合作共融的新格局。

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顾问保钧认为,国企与民企之间的合作发展非常重要,在过去20年来,从两者的发展历程来看,他们是越走越近了,并不像一些人所担心的那样势不两立,你死我活,因此不存在排他性,两者可以兼容。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原总经理孙文杰表示,社会上关于民营经济和国有经济的“进退之争”,实际上是将国企与民企完全对立起来,不符合中国经济的战略设计。在中国,“国”与“民”的利益是具有一致性的,都是代表着中国经济利益的重要力量。在全球化的今天,中国就是要“国”进,但这个“国”字,指的是“中国的企业”,既包括国企也包括民企,二者理念同进,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

改革中共处

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就成为企业改革的主题,但国有企业组织形式却没有实质性创新,仅借用了公司形式的外壳。民营企业同样也是如此。

以民营企业发达著称的浙江,就面临着民营企业难以做大的难题,民营企业主倾向于将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的家庭式企业,但这种产权结构单一的形式与现代企业产权的演进方向是相反的,所导致的就是民营企业总体上显得小、散、弱。

在市场经济中,国有企业要带头按照和谐共生的理念改革企业组织形式。对国有资本的管理,要放弃通过管企业来管资本的方式,彻底改造管人、管事和管资产的行政化管理体制。而对民间资本,则要从业体和政策上引导其联合起来,进入高门槛的行业发展。

现有的大型国企不是拆小细分,而是走向世界市场,变成跨国公司,让出国

内的空间给更多的新型企业来发展。在现阶段,国有大型企业应当帮助民企发展,而不是简单地“吃掉”或挤走民营企业,可以实行自愿基础上的传、帮、带,逐步形成公私资本合作共融的新格局。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张文献表示,当前国企和民企的关系不在于谁进谁退,而是在于是否理清了下面几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是不是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第二,是不是市场配置资源。当然在某些领域,极少数领域可能不需要市场配置资源,比如说在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自然垄断领域等等。第三,产权保护是否有利。不在于你谁进谁退,如果产权保护是非常有利的,一个愿卖,一个愿买,这是非常有利。第四,是不是过分的扶大压小。要害在这几个方面,而不是说我们现在去讲国进民退对不对,应不应该。

如何共赢

根据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发布的《经济转型中的民营企业发展——2010年千户民营企业跟踪调查报告》显示,尽管近年来政府在改善民营经济发展方面做出了极大努力,但目前民营企业仍然面临着外部经营环境不理想、企业融资困难大、人工成本上升较快等三大困难和挑战。

“要解决这些困难和挑战,必须进一步优化所有制结构,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北京科技管理研究中心秘书长李国光表示,这样做一方面能推进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垄断性行业的体制改革;另一方面,能增强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增加就业和发展经济的活力,放宽市场准入,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

经济学家晓亮认为,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组成一个企业集团,这种形式总体来说就是混合所有制了,但他下面的财产还是清晰的。

晓亮表示,产权清晰,组成一个集团,并不是谁吃掉谁的关系,两者联合,有利于互相学习,有利于把民营企业机制引入到国有企业中。国企和民企合作还可以有多种形式,实践中可以有兼并、出售、吸收下岗职工这些合作形式。就是说国企和民企合作,共同发展,特别是在改革问题上,应该采取多种形式。

保钧表示,要想共赢,第一必须解放思想,第二必须深化改革。

解放思想和深化改革,这在当前央企的兼并重组中一直得以贯彻下来,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国企和民企都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上接第一版)

在贵州省与央企的签约项目中,涉及农林牧渔、农产品深加工、制造业、电力、煤气、技术服务、旅游服务等各个领域。在福建宁德与央企对接项目中,央企的投资领域从过去单纯的电力行业扩展到石化、钢铁、新能源、汽车、高速公路、旅游、港口、大型国垦等多行业领域。

民企并购也成趋势

除国企收购民企外,民企收购国企也必然走上前台。有关专家近期提出:未来10年,我国私人收购国企将进入高潮。

去年两会期间中国政协新闻发言人赵启正说,改革开放30年来,国有经济、非公经济比翼齐飞,在很特殊的2009年,并不是“国进民退”。列举几个数据,工业增加值,民企是18.7%,国企是6.9%。总资产或者说资产合计,民企增20.1%,国企增14%。最重要的是利润,民企总利润增加17.4%,国企下降4.5%。

从国内来看,改革开放30多年来,尽管至今仍有少数人避讳“私”字,但国企比重下降了20%,说明这是一

种经济规律;其次,分析国际情况,目前世界各国国企比重约为15%。其中,发达国家约10%,不发达国家约20%。而我国现有国企比重约为20%,显得过高。

除以上因素外,适当降低国企比例有利于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和社会财产浪费;应允许私人收购绩优国企和大型国企。不要只允许收购严重亏损的国企和中小型国企。绩优企业“货好能卖好价”,大型国企可以大量向社会出售股权。

但现在,广东一家知名小家电生产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他及周围的很多民企老板都获得了海外居留权,不少民企老板在赚了足够钱后都不愿意再做实业,而是转向做投资或离开,因为发展遇到了“天花板”。

“玻璃门”竞争失衡隐忧

“虽然我们企业还在继续做实业,投巨额资金进行战略转型,但做得非常艰苦。”这位负责人感叹,如今,民营企业在发展中普遍面临着“玻璃门”和“弹簧门”的现象。

“玻璃门”是指国家虽然对民营企业出台了多方向性的支持政策,但在

实际落实中,很多政策因为缺乏细化可操作性,让企业感觉始终隔着一层玻璃,能得到政策落实后的“美好前景”却进不去。“弹簧门”则是指在市场竞争中,民营企业在一些领域受到限制,与国有企业处于不平等的竞争位置,造成在竞争中想发展却被“弹出来”。

仍以钢铁业合并为例,多家国有钢铁企业面临发展困境,倒是有许多私有民企发展迅速,民企可以重组国企,但遇到的阻力,超乎民企的想象。2005年,中国出台《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整治中国一盘散沙的钢铁乱局,国有钢铁巨头们被赋予整合中小型钢厂的任务,计划到2010年,国内排名前10位的钢铁企业集团的钢产量要占全国产量的50%以上,2020年达到70%以上。

这样的政策主导下,民企收购国企不太现实,会出现国企收购民企的现象。

根据市场机构的跟踪调查,中国企业500强前100位的名单中,民营企业数量在近几年持续下滑。在2008年到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期间,民营企业的数量减少尤为明显。在2009年间,国有大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的扩张速度明显大于民营大企业。

产权改革的历史样本

■本报记者 李志豹/文

为服务国企改革而生的产权交易市场,在经济结构调整、国企深化改革的新时期焕发出新的活力。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王勇在年初的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上表示,2011年要进一步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通过产权市场和证券市场,探索完善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机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股权多元化,大力鼓励民间资本采用市场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

“产权市场为各类资本参与经济结构调整、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条快捷、高效的通道。”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人士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进行招商引资,吸引国内外资本参与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力发展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经济,将推动我国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全面提升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实力和增长活力。

市场竞价改制样本

国有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成功案例有很多,其中文化行业中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被业内奉为经典之作。

作为全国新华书店文化体制改革的试点单位,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从2003年8月开始筹备改制事宜。

为了能在更大范围内寻找到最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新华发行集团的主管部门决定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将49%股权公开挂牌的市场化方式,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国有股权的价格,寻找最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2004年9月6日,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国有股东将其拥有的新华发行集团49%股权在上海联交所挂牌。挂牌期间,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TOM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三家最有能力的受让意愿人办理了受让意向登记,经过公开竞价与综合评审,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脱颖而出,以3.48亿元的受让价格成为受让人。

新华发行集团49%股权的成功转让,是全国文化企业中通过市场竞价转让股权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第一家企业,也为其他文化单位的改革提供了有益借鉴。

“股权转让完全采用市场手段,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招标征集合作伙伴的方式,由交易所严格按照程序,规范组织实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竞买人根据出让文件提供的综合要求和评审标准,以竞买文件拟定的综合方案积极响应,最终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打分确定受让人。

运用市场规则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不仅提高了企业改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而且扩大了出让人选择战略合作伙伴的范围和客观性,同时标的企业在市场中发现并增加了自己的价值。

国务院国资委的统计数据表示,2010年全国26个省市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国有产权921亿元,比评估结果增值143亿元,平均增值率17.8%。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国有产权531亿元,比评估结果增值56亿元,平均增值率为11.5%。

使命的延续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国有资产战略重组“抓大放小”的改革原则确定下来以后,国有企业的改革进入了产权改革阶段,这是真正开启中国产权交易市场发展的原动力。

中国产权交易市场之所以会出现,是源自于中国国有资产结构的战略调整,这是中国经济改革的产物之一,其设计的初衷是通过“公开”与“竞争”,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资源流动和优化配置,大力发展股份制经济,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提高国民经济的总体水平。另外,也是为了抑制地方政府对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过度干预,企业卖出不再和政府官员的政绩挂钩,以寻求国企改革的逐步市场化发展思路。

中国的产权交易市场从创建开始,就背负着众多使命:为全国近300万户国有企业改制、为近4万亿元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退出的资源配置工作服务等重要使命等以及承担科技体制改革、知识产权转化、推进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等重任。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表示,“各地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市场有效地实现了买卖双方交易行为的公平合法和公开规范,维护了各方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国有产权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保证了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产权转让的顺利推进。”

平台的强化

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发展需要有一定的条件和环境,其中重要一条就是建立产权流转顺畅的运行机制。

对国有企业来说,可以在产权市场和证券市场的利益机制作用下,完成探索完善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机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股权多元化、国有资产跨区域优化配置,提高国有资本的证券化率等多项改革重组目标。

通过产权市场购买国有产权的,不仅有国内的民营企业、原国有企业管理层、自然人,还有港资、台资和国外各类投资者,国有企业也通过产权市场收购产权做大做强。

产权市场不仅可以帮助国企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更为重要的是,在混合所有制的进一步优化调整中,产权市场后续的作用更加不容忽视。

随着国企改革的持续深化,国有经济结构调整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国有产权的主要表现形式将逐步转变为以股权为特征的资本形态,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将主要采用股权流动重组的方式,产权市场的服务对象将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股份公司中的非公众公司,其交易方式则由国有产权的整体转让转变为混合所有制股权的随机、分散流转。

经过多年发展,产权市场已成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而为了适应与满足国企改革的新要求,产权交易机构也不断进行着创新尝试,增资扩股平台、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股权交易平台应运而生。

目前,产权市场的挂牌项目仍然以国有企业股权转让居多,民营企业及资本还不活跃。进一步鼓励民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的产权进入交易,促进产权竞争,激活产权市场,使产权市场成为各类市场主体有序竞争、资本流动、资产重组、扩张发展的平台已经迫在眉睫。

对此,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开始重视起来。海南省5月份颁布的《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产权交易市场,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并在政策指导、信息交流及资金扶持等方面提供帮助。